

# 《疯狂小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疯狂小事》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6479

10位ISBN编号：7807596473

出版时间：2009-3-1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余思

页数：208 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疯狂小事》

## 前言

在这充满生命力的天气里，我坐在琴凳上，一遍一遍弹那一首已经烂熟于心的曲子，《平湖秋月》，这也是夏瑞最喜欢的钢琴曲。我每一次弹，眼前总会浮现傍晚的湖水，夕阳倒映在水里，那种红色很是扎眼的，可不知道为什么庆祝的时候总喜欢用红色，夏瑞演奏会的舞台就铺着大红色的地毯。我一直认为红色是属于离别的，是属于惨痛的，是流出的鲜血，是不可挽留的疼痛，我害怕那种红色，树叶被离别的人群轻轻摘下，夹在笔记本里渗出淡绿的颜色，那种绿色似乎也是象征着离别的，像轻柔的风把每一个临行的人眼里的波澜吹皱，那种绿色是没有生命力的，仿佛一离开爱情就会死掉，我害怕这样的红色和绿色，还有每一次都会感觉越来越握不住的爱情。夏瑞推开琴房那扇柚木造的门，那扇门很重，很沉，隔音效果非常棒，门关上，琴房里就一整片的安静。“你在啊？”

# 《疯狂小事》

## 内容概要

在这本书里，每个人一辈子都只爱过一个人。

用尽所有虔诚的方式去面对漫长的时间，熬过排山倒海的绝望，只为爱情这一件疯狂的小事。

# 《疯狂小事》

## 作者简介

余思，双鱼座。型女生，八十年代中期出生于温暖潮湿的西南城市南宁，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传媒经济系。

文字有浓郁的现实主义风格，青春的美丽与哀愁，成年的耀眼与尴尬，细微特质难以忘怀。

主要作品：长篇小说《细雨湿流光》、《半路青春》；小说集《亲爱的贝拉》。

# 《疯狂小事》

## 书籍目录

写在前面的话SideA 序曲 看海计划 Chapter01 平湖秋月的幽灵 Chapter02 海员一样的爱情  
Chapter03 我要默默无声地走到我的目的地 Chapter04 你看不见的海 Chapter05 是我拒绝日益  
清晰的回忆 Chapter06 八月的故事SideB 序曲 故事从这里开始 Chapter01 属于林安的独白part  
Chapter02 属于林安的独白part Chapter03 属于林安的独白part Chapter04 爱情只是古  
老传说终曲 隐秘盛开的旋律

## 章节摘录

平湖秋月的幽灵 宜妍 在这充满生命力的天气里，我坐在琴凳上，一遍一遍弹那一首已经烂熟于心的曲子，《平湖秋月》，这也是夏瑞最喜欢的钢琴曲。我每一次弹，眼前总会浮现傍晚的湖水，夕阳倒映在水里，那种红色很是扎眼的，可不知道为什么庆祝的时候总喜欢用红色，夏瑞演奏会的舞台就铺着大红色的地毯。我一直认为红色是属于离别的，是属于惨痛的，是流出的鲜血，是不可挽留的疼痛，我害怕那种红色，树叶被离别的人群轻轻摘下，夹在笔记本里渗出淡绿的颜色，那种绿色似乎也是象征着离别的，像轻柔的风把每一个临行的人眼里的波澜吹皱，那种绿色是没有生命力的，仿佛一离开爱情就会死掉，我害怕这样的红色和绿色，还有每一次都会感觉越来越握不住的爱情。夏瑞推开琴房那扇柚木造的门，那扇门很重，很沉，隔音效果非常棒，门关上，琴房里就一整片的安静。“你在啊？”“嗯，我今天没课就来了。”“嗯，还有三个星期独奏会就要开了。”夏瑞说，他轻轻打开钢琴的盖子，坐在琴凳上把刚打印好的钢琴谱摆好，立刻就直起了腰板，放松肩膀，手腕抬高，这个熟悉的姿势已经变成了夏瑞生活里的条件反射一般，也是每个学琴的孩子早已养成的惯性。记得以前祁周就常常抱怨他玩劲舞团摁键盘的手势还像在台上演奏一样，对，没错。“惯性”这个词代表着生活中的习以为常，就像是我们都习惯了这样一座风大沙大的城市就是不想再离开，习惯一种口味的咖啡就不会轻易改变，习惯每天中午和晚上都来琴房练琴无论天气多糟都会来，习惯听杰伦的歌，ipod里就全部都是……这些天说的话格外少，演奏会紧张的气氛很折磨人，我知道，那是夏瑞的梦想。这一次，他端坐在琴凳上，没有如同往常一样立刻开始演奏。他出神地看着正午阳光从琴房的窗口照进来，细细的浮尘在璀璨的日光下上下飞舞着。有目标的人更喜欢冥想，就要开毕业独奏会了，这是大学四年的梦想，那天会是怎么样的？习惯了梦想怀抱憧憬一切，于是当梦即将实现却叫人有些不自然。“我今天想一个人静一静……”

“嗯，我下午还要上课，我也得先走了。”我说，收拾书包离开。我没课，不想打扰你。都是弹过琴的人，我知道突然渴望安静的那种感觉。夏瑞啊，还记得第一次听你演奏《平湖秋月》，学院举行的元旦晚会，那天下着淅沥的小雨，我躲在后台的控制室里隔着小窗子看见舞台上的你，你坐在三角钢琴前面，穿着黑色的西装，那一刻你的形象光芒万丈，你在台上弹《平湖秋月》，中途你突然凑近话筒说了一句：“这首曲子弹给想听到的人听。”很多时候我都在想，钢琴究竟意味着什么，也许琴声就是生老病死的对话，送来新的希望。我看不清楚你的脸，距离太过于遥远，事实上我们之间总是有距离的。尽管我从不怀疑你爱我，我从不怀疑你不会离开我。可我知道，你有心事。也许确切地说心与心之间总是会有距离的，这是人类的悲剧。你不是那么浅显易懂的人，我那么地真切感觉这曲子背后蕴含着悲剧，你有心事。你总说，回首过去，你唯一能记起的，竟然只是那一个一个的瞬间，老师不厌其烦纠正弹琴姿势的一个个瞬间，“注意手臂的姿势，大臂自然下垂……”，小时候被母亲逼着一整天握着鸡蛋后忍不住哭鼻子的瞬间，第一次踏进音乐院校门的激动万分的瞬间，第一次坐在琴房里弹琴的自豪的瞬间，第一次出国演出时在台上谢幕的那个瞬间，第一次跟哥们儿在街头喝得烂醉的瞬间……你说上大学的每一天，每个人都喜欢咋呼咋呼地说话，浑身都是激情唯恐天下不乱，每天都恨不得可以睡到太阳高挂，而现在即将毕业了念了研究生反而变得刻苦了，每天都会坐在琴房里呆到很晚，安安静静地坐在里面想着大学的所有事情，总觉得一切都美好得不得了，谁也不想离开学校，不想离开这个难得的安乐窝。还有……你开始回忆了，我怎么没有发现你原来是个如此恋旧的人，还有什么呢？我问你。你的话就此打住了，不再往下说，好几次，我都觉得你内心里压抑了许久的东西就要喷薄而出了，但是你还是压着，那会是什么，是你说不尽的那些对我的爱么，有时候我会这么想，堂而皇之的这么幻想，但我知道不是，一定不是。别傻了。

“手怎么了？”我指着问。“被小刀划了……”夏瑞耸肩膀说，一脸不在乎，“一道小口子……”我的心却因此而立刻绷了起来，一整个早晨都坐立不安，下课了就急匆匆来琴房过来看他，我掰开他不愿让我看的手，喃喃地斥责：“怎么这么不小心，吓死人了！”夏瑞把手抽回来，“干嘛这么大惊小怪的，削梨弄的又不严重。”“你啊……”你永远不知道我的心情，“你知道么，常说弹琴的人一定要格外爱护自己的手，笔是文人手里的一杆枪，手是演奏者的枪。笔坏了可以丢掉，但手是唯一的，不能换的，你知道么？”“嗯，我知道的。”他回答。我很生气。我甚至觉得夏瑞其实是爱我的，只不过他不敢尝试，我谈过两次恋爱，两次都是胡闹，却是第一次如此依恋一个男生，我迫切地想知道，为什么，他不敢爱我。然后他就只能定定看着我，我用创可贴把他的手指包起来，我尽可能细致地把这件事做好，我知道他看着我，注视着我，我多么盼望他能体会到我

对他的深情。 他是个非常刻板的人，对此我深信不疑。 我爱你夏瑞。 告诉我你在想什么，还在想对不起雨晴么，又或者是别的，请告诉我，如果可以。 夏瑞 “我可以进来吗？” 柚木门外传来一个熟悉的女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是宜妍。 “门没锁呢。” 夏瑞说，宜妍吃力地推开门探头进来，大眼睛眨巴眨巴，“你看我给你带来的什么？” 她扬了扬手里的琴谱，“我昨天晚上听了好几十遍自己扒下来的呢。” “是……《她的睫毛》？” 我很疑惑，宜妍立即点头，微笑着说，“你前两天说想在独奏会上弹这首歌，我猜你肯定没时间去找谱子，网上也没有，我只好自己弄了，和弦部分是我个人独特见解。” “谢谢。” 很感动，看着她的因为熬夜造成的黑眼圈，拉着她的手，宜妍的手指同样细长。 “没什么啊，” 宜妍凑过来说，她尽情展露着她的开朗和活泼，也许跟她在一起时是很开心很开心的，我必须承认这一点。 “坐过去，我给你弹一遍看看有没有扒错的。” 宜妍把手放在琴键上，长睫毛的眼睛闪了一下，“弹错了不许笑噢。” 宜妍开始演奏了，一直注视着她，她的双眼皮大眼睛真的很漂亮，又长又浓的眼睫毛让她整个眼睛看起来毛绒绒的。 “她的睫毛弯的嘴角无预警的对我笑没有预兆出乎预料竟然先对我示好她的睫毛弯的嘴角用眼神对我拍照我戒不掉她的微笑洋溢幸福的味道有些事没办法教……” 她一边弹一边轻轻地哼着这首歌，眼皮低垂看着黑白琴键，细长的手指在琴键上轻舞飞扬，钢琴伴奏和着这美好的歌词，不知道为什么宜妍的琴声永远都带着一丝忧伤，是透进骨子里的一丝忧伤，就连弹奏快乐的曲子也依然如此，弹完一遍后宜妍抬起她那双漂亮的大眼睛看着我。 “干吗那么出神？” “不想说话，就想安静看着你。” 宜妍说，把头靠在我肩膀上，“我爱你夏瑞，你毕业了还会回来这个琴房吗？我真怕你离开我。” “当然会。” 那一刻琴房里的一切声音都安静了下来。 她又突然问了一句：“夏瑞，如果说音乐应该用生命演奏的，那爱呢？” 爱？没想到她会突然这么问。 “这个世界上唯一能与爱抗衡的东西就是时间，时间是爱的一个容器。最初时间总是追不上爱膨胀的速度，爱情晃晃悠悠，溢得满满的。然后时间分秒不停地变大，爱随之正比增加。” 这段话，这段话好熟悉，似乎在哪儿听过。忘了。 没错，时间的力量如此强大。你永远无法忘记一个人，更不会无法重新爱上一个人。 所谓的宿命论不过是无稽之谈罢了。 所以，所以只能不断的告诫自己，那个叫林安的女孩只是杳无音讯的一个梦罢了，那个梦像大调的夜曲一样，哀伤，寂寞，遥远，漫长… 林安……我的秘密林安…… 宜妍你会怪我吗，其实我常常想起她，她埋藏在我内心深处，她像我少年时代做过的所有梦一样不真实，我忘不了她，虽然我从未对周围的人提起过她的名字，自从我离她远去我再也不曾见过她任何一面。就连雨晴都不知道。 这难道就是童年时光给生活给回忆带来的惯性吗？还是命运不怀好意的玩笑？ 海员一样的爱情 雨晴 我的父亲，我的爸爸，就是你的系主任，音乐学院的钢琴系的封教授。他在每一个我生命的重要时刻扮演了一个很不光彩的角色，我总是依靠他的力量去摆脱一些尴尬的状态，换言之，我喜欢利用我的父亲。就像是现在，我对所有人说父亲逼我出国，他逼我去意大利圣切契里亚音乐学院进修，我无奈又颓废地说我是多么地不舍得离开北京，多么地不舍得离开大家，可事实上只有我自己知道，是我自己要去的。我要离开你！我知道我终于有一天会平静，但我无法让自己主动平静，那么，就让我走吧。 面对困境，人总是习惯逃离环境，而后沾沾自喜，但总会有一天他会发现自己无处可逃。 小的时候我讨厌学校，我也想逃，功课那么难，上高中的时候我曾经旷课六天，那六天的时间我每天背着书包出门去，你们知道，我永远只是住在这个音乐学院里的一个小孩，我在这里出生，在这院子里奔跑，摔跤，坐在号楼前面的草坪前大哭大闹或是破涕为笑，我的一切都在这里发生。 我在这个地方念了附幼，附小，附中，我每天沿着同样的路线行进，出门，乘电梯从四层下，出门右拐是我的小学，左拐是我的中学，日子就是这么乏味的，我闭上眼睛都能走回家，日子是那么安全的，那么波澜不惊的。甚至是我在学校里跟那个女生在连廊里斗嘴的事情都会在半天之内传到我妈妈的耳朵里。我厌恶这样的日子。 那六天的时间我终于彻底地逃离了学校，我在街上游荡，蹲在路边看烤红薯的人舔着口水数钱，站在天桥卖首饰的藏民身边偶尔偷偷伸出小手摸一摸那些漂亮得一塌糊涂的银饰，我漫无目的乘公车，我看着一对对的情侣在夜幕之下拥吻然后互相牵着对方的手带着一脸柔情蜜意回家，那一刻我迫切地想有一个男人能带我逃走。可我还是被父亲从天桥下找了回来，那时候我想，我要是失踪了该多好啊，谁也找不到我是很美妙的一件事情。 那时候我总是喜欢对母亲说，我的梦想是开一家买香烟的店，我想尽各种办法让自己变得叛逆一些。在我的店里必须要有各国的香烟，男士的女士的，薄荷的，雪茄的，精装的，平装的，贵得一塌糊涂的，便宜得你甚至不想要的，这就是我的理想，我要做一个比金镶玉还要风情万种的老板娘，坐在精致的柜台后面用涂着黑色指甲油的右手夹着一根香烟，看着来往的人群，吐出烟雾，然后看着那些烟雾在空气里交媾，旋转，湮灭…… 没

## 《疯狂小事》

出息的死丫头。妈妈就会这样教训我。是的，我从来就是这么没出息的死丫头，就连爱你这件事也是，我知道你不爱我，可我却舍不得离开你，这个世界给了我太多，于是在爱情上我无法得到恩惠。

那六天之后，我再次乖乖地回到学校里。因为我即将高考了，我无法不去面对高考这件事，虽然我憎恨我的那个班主任，尽管我知道她现在老得已经不行了但我还是无法原谅她。但那时我还是渺小的，我不得不听她的话乖乖去考试，考艺术类，如果我去参加普招我的教授父亲颜面一定会很难看。

录音系是父亲替我选的，虽然我的父亲是一个鼎鼎有名的钢琴家，但我对音乐并不是那么擅长，我没有你“顽强”，小时候我坐在琴凳上的第三天我就开始用彩笔往父亲视为生命的钢琴上涂鸦，我在白键上画小花，每一个音阶就有七朵不同颜色的花，我为自己的想象力感到快乐。

面试那天，那些看着我从一个扎小辫的黄毛丫头变成高三的叛逆女学生的音乐学院的教授在艺术类考试的小房间里问我，“雨晴，你会什么乐器吗？”，我只能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欢畅，我以为我就此完蛋了，因为我压根什么乐器也不会。那个小时候喂过我吃麦芽糖的张教授面带微笑地说：“那也没关系，那不如你唱首歌吧。”我扯开嗓子唱了一首《我要我们在一起》，我是很喜欢范晓萱的，喜欢她后期那文质彬彬神经兮兮的状态。后来我就被录取了，面试分被打得很高，老师说我有乐感有天赋有悟性。我不知道这些东西老师们是怎么看出来，大概是他们认为遗传因素占了很大比重吧。

当我对你说起我的高考经历时，你总是睁大了眼睛，一脸愤世嫉俗的表情说，“世道变了……”是的。我知道，你一定与我不同，你一定从小刻苦努力并且把钢琴和音乐当作一生的梦想去追求的，我知道你是努力的，拼了命去努力的，你是在全国亿万的艺术类考生大军中披金斩棘冲锋陷阵杀出一条血路后被录取进来的，你是一个值得骄傲的胜利者。所以，夏瑞，你理应得到人生的成功，你理应得到幸福。

“我走了，你帮我好好照顾夏瑞啊。” “得了吧你，你把人家宜妍放哪儿啊。”祁周骂我，“女人何其贱！”

祁周了解我。我们青梅竹马在这个院子里长大，祁周看起来没心没肺却很关心我，他很善良，文学青年一般都很善良。他怕我吃亏，怕我跟自己过不去。为了我，他去跟夏瑞作朋友，成了夏瑞的哥们。为了我，他去跟宜妍作朋友，成了宜妍的姐们。我常常跟祁周说，“要是我三十岁了还嫁不出去你也没有娶老婆，我们就在一起吧。”祁周扬着他高傲的下巴不屑一顾，用夏瑞的语气说：“我们还是当朋友比较好，我们不适合，我心里有一个理想化的女孩，她要会弹钢琴，要有乌黑的头发，双眼皮……”

“你怎么不去死。”我握紧了拳头。其实祁周善意的提醒我都能听进去，但我就是忍不住在爱情这件事情上犯贱。关于夏瑞的每一件事都会被我放得很大，我就是那么盼望着那一切都不是真的，你没有爱她。我一直坚信这一点…… 迷迷糊糊醒过来……夏瑞，我又做了这样关于你的梦，这样多关于你的线索，让我怎么可以相信你离开了我，在不可思议的一瞬间

。

## 《疯狂小事》

### 编辑推荐

最女生书系。用尽所有虔诚的方式去面对漫长的时间，熬过排山倒海的绝望，只为爱情这一件疯狂的小事。

## 《疯狂小事》

### 精彩短评

1、真的很疯狂

2、我爱林安。

3、2009.6.26

4、书中的男主角爱林安，林安也深深的爱他，这都是事实。可结局把林安写得那么惨有点让我看不下去..

男主角优秀吗？为什么那么多女人为他着迷，甚至林安要为他整容，不惜做别人的二奶，她这么做也完全是因为想接近他，如果她不那样做，或许这辈子他们都没有再见面的可能了吧。一个女人能为一个男人做出如此疯狂的举动是应该值得敬佩的，她的结局至少应该是好的，因为我始终相信，人这辈子受的苦和遭的罪应该是有限的，所以才能有苦尽甘来这个词，不是吗？..

夏瑞：如果你真的爱这个人，长相很重要吗？对，林安是整容了，是做别人的二奶了，可她这么做的原因我想你该仔细想想吧..钻牛角尖的人，死心眼儿~

看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猜到结局、、

5、那件疯狂的小事叫爱情

6、也许是不适合看这种小说吧，觉得有些矫情~不过我觉得后面要比前面要好，但结局却是我希望见到的。

7、角色转换的书还是读不太下

8、我当时为啥缺氧买了这本书，现在是扔也扔不得，留也不想留啊。。

9、我納悶我怎麼會在圖書館借的第一本書是這個。。

10、文笔一般，故事后来慢慢好起来点了。

## 《疯狂小事》

### 精彩书评

1、书中的男主角爱林安，林安也深深的爱他，这都是事实。可结局把林安写得那么惨有点让我看下去..男主角优秀吗？为什么那么多女人为他着迷，甚至林安要为他整容，不惜做别人的二奶，她这么做也完全是因为想接近他，如果她不那样做，或许这辈子他们都没有再见面的可能了吧。一个女人能为一个男人做出如此疯狂的举动是应该值得敬佩的，她的结局至少应该是好的，因为我始终相信，人这辈子受的苦和遭的罪应该是有限的，所以才能有苦尽甘来这个词，不是吗？..夏瑞：如果你真的爱这个人，长相很重要吗？对，林安是整容了，是做别人的二奶了，可她这么做的原因我想你该仔细想想吧..钻牛角尖的人，死心眼儿~看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猜到结局、、

## 《疯狂小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